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2591146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 二、案外人○○○【即訴願人母親，民國（下同） 110 年 12 月 27 日死亡，下稱○君】所遺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1,033、3,24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 28/3,360，持分面積分別為 8.61、27.0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原課徵田賦在案。嗣本市內湖區公所查得系爭土地之部分面積建有與農業經營無關之建物，乃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之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適用，乃按○君持分比例計算，以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25911466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君，其持分面積 0.41、0.48 平方公尺應自 113 年起改課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
- 三、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君，依卷附○君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影本所示，○君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死亡，而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作成。是○君於原處分作成前業死亡，已不具備當事人能力，惟原處分以○君為受處分人，原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之重大明顯瑕疵而為無效，而無效之行政處分即非屬訴願救濟範

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2590508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